

CNG 管束车租赁合同

Xxx 与 xxx



目 录

1. 租赁设备 1
 2. 租赁设备的交付及验收 1
 3. 租赁期限 2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2
 5. 双方权利义务 3
 6. 租赁设备的维修 5
 7. 保险 6
 8.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6
 9. 违约责任 6
 10. 瑕疵担保 7
 11. 诚信合规 7
 12. 不可抗力 8
 13. 通知 9
 14. 保密 10
 1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
 16.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1
- 附件一 租赁设备清单 14
- 附件二 HSE 合同 15

本设备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青岛签订：

出租方（简称“甲方”）：

住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租方（简称“乙方”）：

住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CNG管束车设备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租赁设备

1.1 租赁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新旧程度、运行效率等情况见附件一（租赁设备清单）。

1.2 租赁设备的用途为：运输CNG。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租赁设备的交付及验收

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在 甲方胶州加气母站（地点）将租赁设备交付给乙方。交付时，应制作设备交接清单，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租赁设备的状况等情况。

2.2 交验设备时，甲方应提供完整的有关租赁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及保养记录等资料。

2.3 若乙方接收租赁设备后 3 日内，经检查发现租赁设备存在与附件一《租赁设备清单》所列明的技术参数、新旧程度、运行效率等标准严重不符，或存在影响安全运行的重大瑕疵，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拒收通知”），明确表示不接受租赁设备的交付，并附上相应的客观证据（如照片、视频、检测报告等）。

2.4 乙方若认可租赁设备，或经维修、调整或新提供的租赁设备，乙方应在实际接收后 10 日内，签署一份表示租赁设备完成交付的证明书（“交接书”），接受租赁设备。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签署也未发出拒收通知的，视为租赁设备已通过乙方验收。

3.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的租赁期限为自甲方将租赁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归还设备之日止。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租金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合同项下的含税租金为每辆管束车每月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500元）；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小写：1207.96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乙方需租赁7辆管束车，租赁期限6个月。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其他方式： / 。

4.2 租金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以下列约定的方式以【**银行转账**】支付：

4.2.1 每【**月**】初始【**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下【**月**】【**含税**】租金。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 元**】支付设备租金的保证金。若经甲方验收后认为租赁设备存在毁损或其他不适宜再次出租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修复毁损或采取措施让设备适宜再次出租等花费的费用，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双方对于前述费用有争议的，可以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若无法判定过错方，则由提出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承担方。双方认可第三方机构确认的金额。中石油资产管理平台租赁管束车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在

首月租金中扣除。

如乙方因场站关停等原因对管束车提前退租，甲方需以每辆管束车每天 350 元含税租金金额，根据乙方实际使用天数将剩余租金退还。

乙方将租赁车辆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十（10）】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押金。

4.3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次承租人可以代乙方支付其欠付的租金。

4.4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户 名：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

账 号：3803210909000101566

4.5 开具发票所需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具有下列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确保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设备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租赁设备。

5.1.2 确保租赁设备符合附件一项下的约定并满足乙方的生产及业务需求。

5.1.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设备。

5.1.4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工作，并承担租赁设备在运输、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税费已缴纳完成的完税证明】**。如因甲方未缴纳有关税费而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将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租赁期限内因租赁设备本身、非经营性原因导致政府部门的各种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直接对乙方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罚款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自行交付罚款的，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上述处罚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处罚。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强制要求，需要更新租赁设备，甲方应及时更新，并承担有关设备、设施更新的费用。因甲方迟延更新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怠于更新的，**【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有关设备、设施更新的责任主体和费用承担。】**

5.1.5 对租赁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经检查发现非因乙方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等）导致的租赁设备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6 处理因租赁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相关费用及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5.1.7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干扰乙方自由占有及使用租赁设备。

5.1.8 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操作租赁设备的相关培训或其他相关支持。

5.1.9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情况，乙方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按约定标准、规范使用租赁设备。

5.2.2 承担租赁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安全责任事故等。

5.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1）转租，（2）转借，（3）增加、拆除或更换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或（4）变更租赁设备用途。

5.2.4 租赁期间内，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抵押、质押【留置】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5.2.5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妥善保管租赁设备，并承担租赁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等）导致租赁设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5.2.6 当租赁设备有进行【大修/中修】的必要、存在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就租赁设备主张权利时，乙方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

5.2.7 当租赁设备有进行大修的必要且可能进行前述维修时，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

5.2.8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的大修是指定期检验；中修是指年度检验；小修是指轮胎及安全附件更换。

5.2.9 其他：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车辆维修费、车辆救援费、处理事故产生的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次年保险增加部分费用。若因交通事故导致租赁车辆虽经修复但价值明显受损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贬值金额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

6. 租赁设备的维修

6.1 租赁设备正常到大修时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需要大修时，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租赁设备上装管束部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下装行走部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一方负责部分的故障直接导致另一方负责部分发生损坏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3 租赁设备进行大修时，每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 小时，且每年不得超过 / 次；租赁设备进行中修、小修或日常维护时，每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乙

方有权要求对租赁设备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更换租赁设备。

6.4 如果乙方按规范要求使用租赁设备，发生故障的，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就此提出索赔，或有权要求降低下一期应支付的租金，以弥补其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5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已无法维修，即（1）租赁设备的损害已经达到客观上不能修复的程度；（2）技术上或物理上已不可能实现修缮；（3）维修租赁设备在事实上虽可能，但在经济上耗费过巨；或（4）维修所获效果不足以弥补修缮费用，则甲方应对此租赁设备进行替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6.6 其他：以上存在大修、中修、小修等情况时，为保证乙方使用正常，甲方应提供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7. 保险

7.1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应以甲方的名义为租赁设备投保承运人保险和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双方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持上述保单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

8.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8.1 租赁期间内，甲方如将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后，租赁设备的所有人即代替甲方成为本合同项下的出租方，享

有原甲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甲方承担的义务，但新所有人、甲方及乙方应另行签约或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转租。

9. 违约责任

9.1 租赁期限内甲方未持续享有租赁设备完整的所有权或未持续享有出租租赁设备的权利的，或租赁设备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含税】【月】租金1%的违约金。

9.2 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付租赁设备，导致乙方迟延使用且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含税】【月】租金1%的违约金。

9.3 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租赁设备，导致乙方迟延使用且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含税】【月】租金1%的违约金。

9.4 【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设备进行修理，包括大修、中修、小修或未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或未就前述修理、维护及保养提供协助，且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含税】【月】租金 1%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迟延付款部分 1%的违约金。

9.6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使用租赁设备【不履行租赁设备维护保养及修理义务】或保管不善，导致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1）转租，（2）转借，（3）增加、拆除或更换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或（4）变更租赁设备用途，导致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8 其他： / 。

10. 瑕疵担保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使用租赁设备时不存在质量问题，不会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使用租赁设备的过程中，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甲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乙方的不利影响，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支付的必要费用。

11. 诚信合规

11.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1.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 / 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

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1.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设

备转租的，乙方应确保次承租人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次承租人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3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1.7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租金10%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

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1.9 其他约定： /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2.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7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7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3. 通知

13.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

式送达以下地址：

(1) 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 夏传旭

联系电话： 13791986532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中联和府 3 号楼 13-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2) _ (乙方名称)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13.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

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3.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__7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3.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4. 保密

14.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从对方获得前，一方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披露的信息；

（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

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4.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4.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1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___/___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5.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 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6.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

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甲方指定夏传旭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前述职责。

16.4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6.5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6.5.1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方法、租赁设备的性质使用租赁设备，导致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

16.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6.5.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支付租金超过7日，或明确表示拒绝支付租金。

16.6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6.6.1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

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6.6.2 租赁设备危及乙方及其员工的安全或者健康。

16.6.3 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设备无法使用的：

(1) 租赁设备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2) 租赁设备的权属有争议；

(3) 租赁设备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16.7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返还租赁设备。

16.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9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租赁设备清单

附件二 HSE 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设备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设备清单

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使用证编号	设备注册代码	产品编号
1	鲁 U5875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01(22)	223010113201900301	9569
2	鲁 U5872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34(22)	223010113201900184	9514
3	鲁 U8603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36(22)	223010113201900300	9473
4	鲁 BH398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07(24)	223010113202100034	10CY87-167
5	鲁 HD689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05(24)	223010113202000065	10CY87-205
6	鲁 BF367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03(24)	223010113202000160	10CY87-215
7	鲁 BH760 挂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容 23 鲁 B00002(24)	223010113202100036	10CY87-250

附件二 HSE 合同

甲方：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_CNG 管束车租赁合同_》（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承租的车辆操作时进行管理和监督。
- 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办理解决。
- 3、甲方享有对乙方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督权和投诉权。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好的 CNG 管束车及附属设施。
- 2、乙方使用前，甲方应向乙方交代清楚使用 CNG 管束车的注意事项。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在 CNG 管束车交付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安全、合理使用条件的，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2、乙方享有 CNG 管束车及所属压力容器的使用权。

四、乙方义务

1、乙方需经常对 CNG 管束车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在使用期间，应注意观察 CNG 管束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2、乙方应对 CNG 管束车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管理。

3、乙方不得擅自改装 CNG 管束车，因乙方擅自改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负责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5、负责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6、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车辆维修费、车辆救援费、处理事故产生的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次年保险增加部分费用。

7、其他作为承租方所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义务。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